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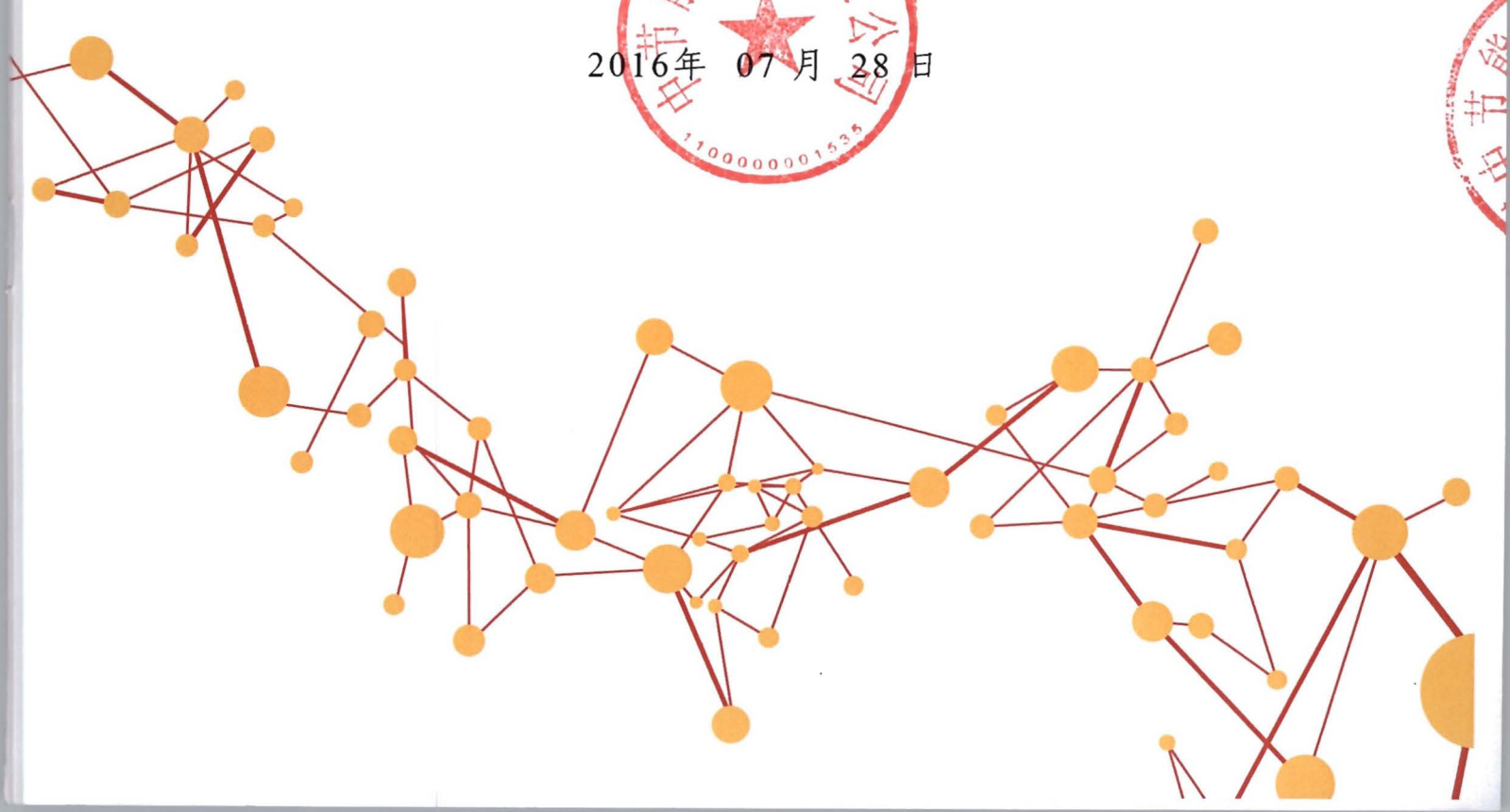
中国进出口银行

申请发行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

第三方独立认证报告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 07月 28日



认证结论

根据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基于《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ISO/IEC 17021: 2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 2011) 程序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以下简称“第 39 号公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 以下简称“《目录》”)以及国家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和标准对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本项绿色金融债发行实施的第三方独立认证, 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未发现进出口银行本项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绿色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与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要求不符合的情况。进出口银行本项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申请, 符合第 39 号公告所要求的条件。

进出口银行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人承诺本项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目录》界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进出口银行运用募集资金拟投向符合《目录》标准的绿色产业储备项目共 3 项, 预计贷款金额 11.78 亿元。

经核算, 进出口银行本次绿色产业储备项目预计产生总体环境效益如下: 替代化石能源量 83184.32tce/a、二氧化碳减排量 259123.3t/a、二氧化硫削减量 2894.45t/a、氮氧化物削减量 707.77t/a。其中, 根据预计贷款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核算由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所产生环境效益如下: 替代化石能源量 54739.72tce/a、二氧化碳减排量 170962.5t/a、二氧化硫削减量 1858.35t/a、氮氧化物削减量 465.75t/a。



第一部分：说明

1、认证范围

中国进出口银行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认证。

2、认证内容

- (1)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政策体系完整性、合规性；
- (2) 绿色产业项目筛选与决策程序合规性；
- (3) 信息披露机制、制度合规性；
- (4) 拟投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

通过上述方面的评估，对进出口银行本项绿色金融债券相关的合规条件、管理制度、管理流程、储备项目提名程序合规性等展开评估，完成进出口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绿色认证。

3、认证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 (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
- (4)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2015年12月22日)；
- (5) 《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2月24日)；
- (6) 《能效信贷指引》(银监发〔2015〕2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年1月13日)；
- (7) 《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ISO/IEC 17021: 2011)；
- (8)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 2011)；



(9)进出口银行相关资料文件,主要包括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申请相关资料、企业相关管理制度文件等。

4、认证方法

资料评审、现场访谈、交叉印证、环境效益核算。

5、认证目的

评估进出口银行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内容及配套管理与相关标准及要求的符合性。

第二部分：基本信息

1、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国进出口银行目前拥有三家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的评级，其中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级为 Aa3，评级展望为负面；标准普尔公司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惠誉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评级均与中国主权评级一致。

最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无

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记录：无

机构简介：中国进出口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于 1994 年 4 月 26 日成立，同年 7 月 1 日开业，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府全资拥有的政策性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设在北京，截至 2015 年底，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国内设有 25 家营业性分支机构，在境外设有分行和若干代表处。

经营范围：办理出口信贷和进口信贷；办理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贷款；办理中国政府对外优惠贷款；提供对外担保；转贷外国政府和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办理本行贷款项下的国际国内结算业务和企业存款业务；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货币市场筹集资金；办理国际银行间的贷款，组织或参加国际、国内银团贷款；



从事人民币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从事自营外汇资金交易和经批准的代客外汇资金交易；办理与本行业务相关的资信调查、咨询、评估和见证业务；经批准或受委托的其他业务。

2、本项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债券期限：5 年期

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第三部分：基本条件和能力评估

1、公司治理机制

2015 年 4 月，国务院正式印发了《关于同意中国进出口银行改革实施总体方案的批复》，要求强化进出口银行政策性职能定位，提出要将进出口银行建设成为定位明确、业务清晰、功能突出、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良好、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政策性银行。进出口银行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加快董事会组建和章程修订，建立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2016 年，进出口银行按照职能定位和业务流程，将总行机构划分为综合管理、前台业务、风险管理和支持保障 4 个板块，包括 27 个内设机构，进一步明确职责，完善流程，强化管理。

经审核发现，进出口银行内控机制完整，治理全面、有效。

2、管理机构及能力建设

（1）管理机构

进出口银行业务管理机构与绿色信贷相关管理职责主要如下

董事会：负责确定全行绿色信贷战略，确保绿色信贷发展政策在全行贯彻实施。

总行风险与内控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绿色信贷有关重大事项，指导各相关



职能部门落实绿色信贷工作，评估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总行风险管理部：承担进出口银行绿色信贷归口管理职责，负责起草绿色信贷报告，制定绿色信贷战略的目标、实施程序和方法，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建立对各单位开展绿色信贷工作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向风险与内控委员会汇报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情况，组织和指导各经营单位实施绿色信贷战略。

总行办公室：负责对外发布进出口银行绿色信贷战略和政策，充分披露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提升进出口银行的环境和社会表现。

总行人力资源部：负责引进和培养绿色信贷所需专业人才，并为相关部门配备专业岗位及人员。

总、分行监察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调查处理严重违反绿色信贷制度规定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行为。

银行各级评估审查部门：负责按绿色信贷理念开展授信业务评审工作。

总行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

总行稽核评价部门：负责对绿色信贷制度、流程和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审计和后评价。

总行法律事务部门：负责完善合同文本中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相关内容。

（2）能力建设

进出口银行审议通过了《中国进出口银行绿色信贷指引》，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制定了行内绿色金融战略，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明确绿色金融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提升了银行环境和社会表现。

进出口银行制订了《中国进出口银行绿色信贷指引》、《中国进出口银行节能环保贷款业务实施方案（试行，2015年修订）》、《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加强钢铁和煤炭行业授信管理的指导意见》、《煤化工行业金融政策（2009）》、《中国进出口银行钢铁行业授信政策（2014年版）》、《中国进出口银行电解铝行业授信政策（2014年版）》、《水泥行业授信政策（2014）》，重点支持节能环保相关领域。同时进出口银行积极落实关于“两高一剩”行业的金融政策及各项管理措施，设立负面清单，主动防范“两高一剩”行业金融风险。



进出口银行高度重视自身的环境、社会表现和绿色金融理念宣传教育，重视人才培养和绿色金融培训，培养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

经审核，进出口银行已经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险、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具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条件。

第四部分：绿色产业项目

1、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

进出口银行将收集和调查客户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环保信息及环保审批文件列入授信审批必要条件，对不符合相关国家环评、节能审查和土地预审要求的项目、不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和本行授信政策的项目，以及列入国家淘汰类的项目，不提供各类授信支持。针对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进出口银行依据第 39 号公告附件《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参照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家标准中的界定，结合自身业务开展特点，建立了绿色产业项目判定标准。对不同类型的绿色产业项目依照环境效益、资源利用效率等维度实现差异化金融支持，在保障募集资金投放效率的同时，充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环境效益最大化。

在此基础上，针对本次债券的发行，进出口建立了合格绿色产业项目清单，初步储备 3 个绿色产业项目，预计贷款金额 11.78 亿元人民币。储备项目涉及《目录》中清洁能源一个类别。

经审核，未发现进出口银行在项目筛选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及《目录》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2、绿色产业项目决策及管理流程

在绿色产业项目决策及管理程序方面，进出口银行已建立成熟的绿色金融管理体系，严格规范贷前、贷中及贷后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及项目识别，具体如下：

（1）受理与调查

进出口银行在受理各项授信业务时，严格审核客户和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



状况。通过现场调查与非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收集客户或项目的生产能耗与环保合规等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并对客户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进行甄别，力求准确把握相关环境和社会风险。

（2）风险评价与审批

进出口银行对拟授信客户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要求客户提供合规审查文件，确保客户提交的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3）贷款资金发放与支付

进出口银行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按照行内相关要求执行，在贷款资金发放和支付审核中发现客户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中止直至终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进出口银行针对建设类项目对于其能耗与环保合规信息进行了重点审核。

（4）授信后管理和回收处置

进出口银行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作为授信后管理制度及授信后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贷后检查报告中应包括环境和社会影响方面的内容。

按照进出口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分类原则，在全面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综合分析借款人现金流、财务状况和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和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客户或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状况，对各类金融项目审慎进行质量分类。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要充分考虑环境和社会风险对信贷业务质量的影响，合理预测因环境和社会风险可能导致的损失。

经审核发现，进出口银行建立了有效的项目决策及项目管理流程，能够保障按照既定的项目筛选标准确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并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

第五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进出口银行将制定绿色金融债券相关管理办法，内容主要包括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绿色金融债券的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以促进进出口银行绿色产业项目健康发展。



进出口银行将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台账管理，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最终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各项金融政策。同时，进出口银行已委托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跟踪认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一步加强约束和监督。

经审核，未发现进出口银行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进出口银行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最终需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以充分实现专项台账管理，专款专用的目的。

进出口银行总行遴选出的最终绿色产业项目清单，经行内相关认定和决策流程确认后，各分行可使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金融投放，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台账管理。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后，进出口银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内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进出口银行承诺所募集资金投放于《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在债券存续期内，进出口银行将在满足《目录》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断提升募集资金的投放效率，全面支持国内绿色经济发展。

经审核，未发现进出口银行在资金使用计划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第六部分：信息披露机制与制度

进出口银行已经对绿色债券信息披露和报告进行了安排，具体如下：

债券发行前：进出口银行聘请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



认证，并发布认证意见。

债券存续期间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进出口银行将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第39号公告的要求对债券信息进行披露。进出口银行将于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同时进出口银行承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持续跟踪评估。

经审核，进出口银行建立了相关披露制度，也已安排委托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披露，未发现进出口银行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第七部分：拟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定性评估 及定量测算核证

进出口银行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涵盖了《目录》中清洁能源中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本认证机构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批复文件等材料中提取其技术经济指标，参照“绿色项目环境效益评估系统”（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网站）的测算原则，采用本认证机构开发的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学，对其环境效益进行了独立核算。

经核算，进出口银行本次绿色产业储备项目预计产生总体环境效益如下：替代化石能源量 83184.32tce/a、二氧化碳减排量 259123.3t/a、二氧化硫削减量 2894.45t/a、氮氧化物削减量 707.77t/a。其中，根据预计贷款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核算由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所产生环境效益如下：替代化石能源量 54739.72tce/a、二氧化碳减排量 170962.5t/a、二氧化硫削减量 1858.35t/a、氮氧化物削减量 465.75t/a。

进出口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基于进出口银行提供的项目佐证材料核算，未来因技术标准、项目外部环境等内外部条件变化，上述环境效益也将随之发生变化。



认证机构声明

本认证机构特就出具的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方独立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声明如下：

一、本认证机构履行了调查和诚信义务，出具本报告遵循了客观、忠实、公正的原则。

二、本报告的认证结论系基于发行人所提供的信息得出的专业结论，发行人应对其向认证机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负责。

三、本报告的认证结论系本认证机构依据合理的技术规范和认证程序做出的专业性意见，其间未发生按发行人及其他组织或个人的不当指示而任意进行调整的情况。

四、本报告仅对本次发行事项提供信息支持与参考，本认证机构不对因使用本报告意见及其披露的信息而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认证负责人：

高文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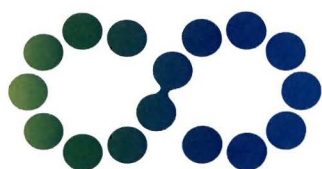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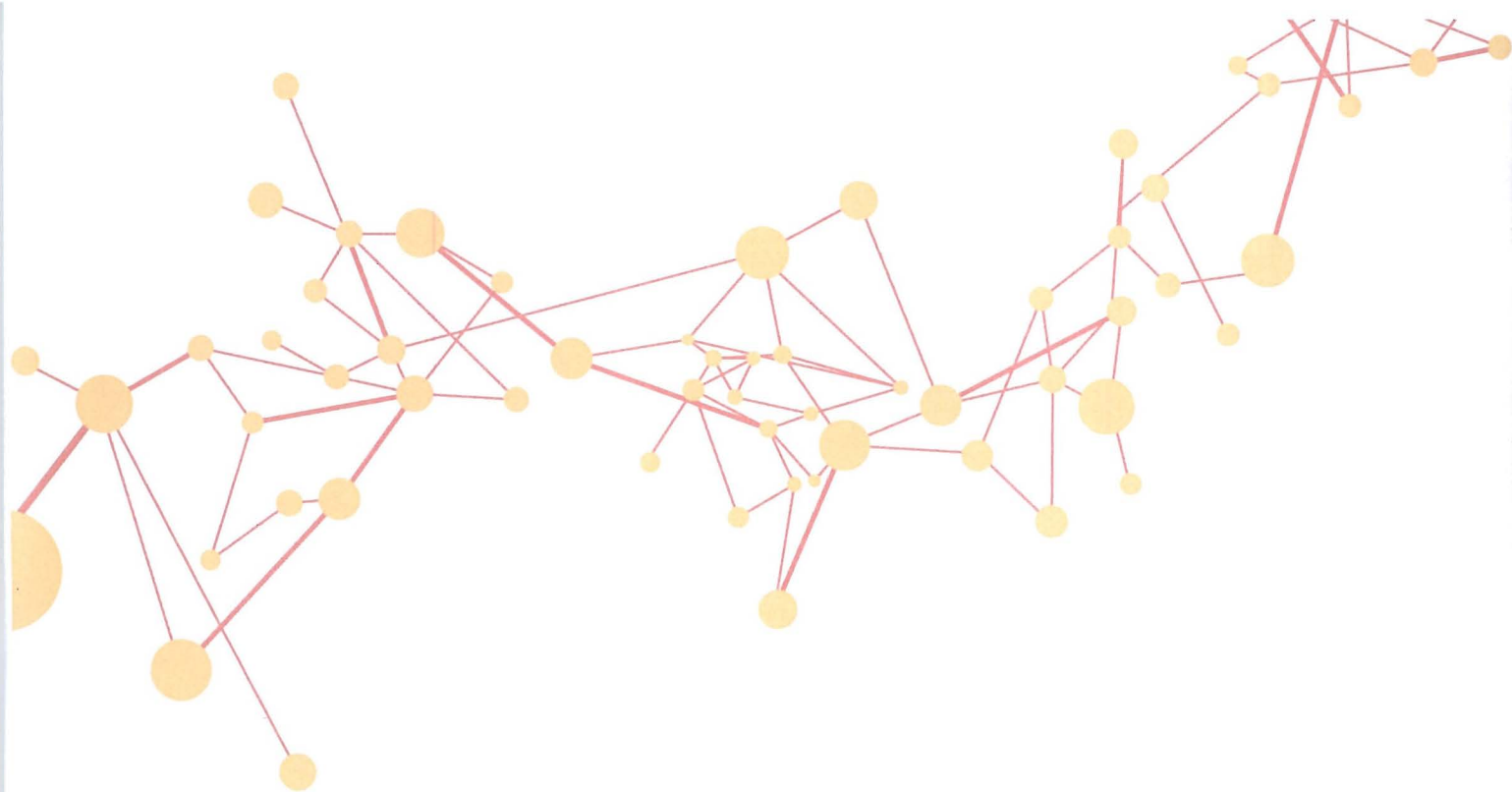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盖章：

认证组成员：

王 巍

管晨希





中国节能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CECEP Consulting Co., 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6层

网址：<http://www.cecic-consulting.com.cn> 邮编：100082

公众微信号：cecep-consulting 电话：010-88142019-8024

陆文钦：13693684206 邮箱：redstone282@126.com

高文江：13716527240 邮箱：13716527240@163.com

